



#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1年3月31日

發稿單位：公共關係室

連絡人：庭長兼審判發言人 宋國鎮

連絡電話：037-330083#495 編號：111-003

---

## 壹、本院 110 年度交訴字第 59、70 號刑事案件判決主文

葉菘博犯妨害公眾往來安全罪，處有期徒刑拾月；又犯過失致人於死罪，處有期徒刑參年拾月。

## 貳、事實摘要

一、葉菘博於民國 110 年 8 月 8 日上午 8 時許，駕車在臺南市中西區湯德章紀念公園圓環與民生路口闖紅燈、持續逆向行駛、占用快、慢車道行駛，使其他車輛難以通行；又在民生路及西門路口闖紅燈、在海安路與民生路口跨越分向限制線持續逆向行駛，致生道路上不特定人車往來之危險。

二、葉菘博於同年月 14 日上午 5 時 46 分許，駕車以時速 106 至 112 公里沿苗栗縣竹南鎮台一己線由東往西直行，在與全天路交岔路口闖紅燈並超速行駛，致撞及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之巫曼筠不治死亡。

## 參、判決理由摘要

### 一、犯罪事實一部分：

被告駕車在所有用路人均會使用之一般市區道路上，不顧其他用

路人使用道路之權利，不斷跨越車道行駛、無視在路口尚有其他綠燈行向之車輛通行下闖紅燈、穿越路口跨越雙黃線駛入對向車道並持續逆向行駛、跨越車道行駛等駕駛行為，造成該上開僅有二線道之市區道路一線車道壅塞，且造成原本合法行駛在自己車道內之車輛，反被迫跨越車道線停車避讓，以上均足以影響其他用路人使用道路之權利，具體危及其他一般用路人之生命、身體或財產安全。

## 二、犯罪事實二部分：

- (一) 經勘驗監視器及行車紀錄器錄影光碟，顯示被告係以每小時 106 公里之速度駛入案發路口，且與被害人發生撞擊之瞬間，被告所駕駛之車輛時速仍高達每小時 104 公里，顯逾該路段每小時 60 公里之速限，其超速、闖紅燈、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與被害人死亡結果間，具有相當因果關係，是被告過失致死犯行可以認定。
- (二) 又肇事路段為劃設有快慢車道及左轉道之三線道路段，查無被告有併排、停滯不前、阻塞或高速追逐、競速、相互超車等足以壅塞車道之行為，客觀上尚未達相當於壅塞或損壞道路之具體危險程度，故被告此部分並不該當妨害公眾往來安全罪之構成要件。

## 肆、量刑之說明

- 一、被告於犯罪事實二肇事後，當場向前往現場處理之員警自首為肇事人而接受裁判，依刑法第 62 條前段規定，減輕其刑。

二、本院觀察被告警詢、偵查中歷次供述內容，其均能清楚對話、一問一答，其陳述客觀事實之態度、能力、思考邏輯等，均未因其精神病症而產生任何影響；且對於自身之行車動向、目的地、違規駕駛情形均能清楚記憶及描述。被告甚至明確表達其「想闖紅燈就闖紅燈」、「自己行車技術高超」、「反應能力靈敏」等心態，而對於其違規行為恐致其他用路人生命危險一情毫不在乎；再衡以被告於事故發生後，對被害人施以急救行為，可知被告對於上開違規駕駛行為之法律效果應有認識及瞭解。惟其於評估後，仍選擇冒險為之，不尊重他人生命安全，足認被告於案發時其精神及心智狀況均未因罹患精神病症，以致影響其駕駛車輛之單純行為，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亦均屬正常，不符刑法第 19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規定，均不予減輕其刑。

三、本院審酌被告駕車上路，本應遵守交通法規，以保護自己及其他用路人之生命身體安全，竟以逆向行駛、闖越紅燈、占用車道等方式，不斷壅塞車道而使其他用路人徒增行車往來之危險，對公眾行之安全危害甚鉅；且被告因超速行駛、闖越紅燈，進入交岔路口未注意車前狀況，肇致被害人喪失寶貴生命，無可回復，被害人之親人亦因此承受巨大傷痛，所為實有不該，自應嚴懲；並審酌被告雖否認有何妨害公眾往來安全，然就過失致死部分坦承不諱，及迄今未能與被害人之家屬達成民事和解之犯後態度、告

訴代理人及被害人家屬對刑度表示之意見；另兼衡被告罹患精神病症之健康狀況，及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承之經濟收入、家庭狀況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四、本院參酌鑑定報告及全案卷證，認被告既無法聽從親人約束、照護，且因欠缺病識感而未定期就診及服用藥物治療，於此情況下，若遽令其返回社會，恐有再犯及危害公共安全之虞，而有於本案判決前，令其先入相當處所，施以監護之緊急必要，故已於 111 年 2 月 24 日即先行裁定令被告入相當處所，施以監護 3 年，併此敘明。

伍、刑事法庭審判長法官陳茂榮、法官柳章峰、法官許蓓雯。